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一：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常州市招联绿睿新能源有限公司

被告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向原告二出售了被告的电站公司 100%股权，原告一作为该电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被出售。

原告一在协议签订后向税务局补缴了耕地占用税，认为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承担原告一补缴的耕地占用税。

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一支付的耕地占用税、滞纳金，金额共计 16,024,643.97 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对于本诉讼中原告之诉求内容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前期与其已充分沟通和解释。后续会积极应诉。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

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